

郟县水利局郟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郟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5
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7
四.	服务承诺.....	38
五.	资格审查资料.....	39
六.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42
七.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43
八.	服务方案.....	44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555 号】 郟县水利局郟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郟县水利局郟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郟采招标-2024-29
- 2、项目名称：郟县水利局郟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郟县水利局郟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2060000.00	20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郟县青龙河、肖河、分浆河、大沟湾河、肖河东等 5 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4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 6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郟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郟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部门：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3046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5-51528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郟县龙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61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包），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郑县龙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612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未来路中梁鹰城壹号院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19939030802
3	项目名称	郑县水利局郑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概况	郑县青龙河、肖河、分浆河、大沟湾河、肖河东等5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等工作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预算金额	2060000.00元
9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0	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1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5	分包	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8月05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开标程序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

	联系方式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19939030802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共计30000.00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0%，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剩余70%。
30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	--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3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5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36	<p>特别注意</p> <p>“四方信用评价”须知</p> <p>（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7	其他	<p>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招投标及合同的全面履行；文件下载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即可，费用及投标文件编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货商。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郑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供应商

2.3.1 具备供应商资质要求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的全部费用。

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将需答疑的问题以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4) 服务承诺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
- (8) 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9.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9.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5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包含基本费用及考评费用，其中基本费用根据进度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考评费用根据设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考评情况进行支付。

9.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四) 投标

1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5.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的，根据标包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15.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单位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单位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8.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18.4 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8.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六）资格审查程序

19、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19.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七）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时，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3.2 实质上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的进行。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供应商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供应商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位于前3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 中标

28、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 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据最新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31、收取对象：中标人。

32、收费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

33、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3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3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监督：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定标办法独立完成评标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的正常评标工作。

四、评标规则：采取百分制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具体评标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依次确定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评标的标准如下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评标的基本分为 100 分，评审打分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60 分）、综合实力（20 分）
条款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报价	<p>(1) 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2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3) 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于投标现场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0-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对招标内容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目标明确、工作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得 10 分；目标明确性一般、工作内容全面性一般、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6 分；目标不明确性、工作内容不全面性、方案不合理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编制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11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进行打分，先进、科学、合理及可行的得 11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7 分，一般的 3 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0-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源配备计划方案的深入度和设计周期要求，全面合理的配备资源情况进行打分，资源配备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11 分，资源配备基本

		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7 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切实可行、无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11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7 分，合理性欠缺，可行性一般的 3 分，缺项不得分。
	勘测设计质量和工作进度的保障措施（0-11 分）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实际，根据其先进、科学、合理及其可行性进行打分，先进、科学、合理及可行的得 11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7 分，一般的 3 分，缺项不得分。
	工作说明和方案（0-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说明和方案情况，科学、合理及可行的得 11 分，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7 分，一般的 3 分，缺项不得分。
综合实力（15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6 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职称证和劳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为高档，得 5 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为中档，得 3 分。 3、优惠承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内容，不够可行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_____的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_____方案_____份，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剩余 7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 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 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

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郑县水利局郑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 2、项目内容：郑县青龙河、肖河、分浆河、大沟湾河、肖河东等 5 条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等工作
- 3、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勘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
-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郟县水利局郟县山洪沟防洪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授权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公司相应证件。

(二) 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七、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项目中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注：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用于后期结果公示，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本表可删除。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